

訴 願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撤銷終止收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北市安戶字第八九六一五〇四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五十年七月十五日收養〇〇〇為養女，後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檢具收養終止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其養女〇〇〇終止收養登記，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〇〇〇依法回復本姓「〇」，變更姓名為「〇〇〇」，〇〇〇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親自至原處分機關申辦換發國民身分證在案。訴願人復以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終止收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北市安戶字第八九六一五〇四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申請撤銷與養女〇〇〇女士終止收養登記乙案...所請歉難同意照辦，建請台端依法再為收養，復請查照。說明.....二.....台端所請依據戶籍法第二十五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之規定，台端與養女既已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且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書為之，本案除有前揭法定『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事由，已無從為之，爰復以主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一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一千零八十三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

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三十四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五終止收養登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訴願人因與養女〇〇〇一時誤會，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終止

收養登記，養女嗣後發現終止收養登記，甚為懊悔，委由律師表示事出誤會，其並無終止收養之意，而訴願人心中亦難過不已，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實因老糊塗所致，對於雙方實為重大打擊。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若知養女○○○真意之事情，即不為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依前開民法之規定，訴願人自得撤銷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且因撤銷而自始無效。訴願人所出具收養終止申請書，其主旨為「茲擬申請.....」其意為申請而非同意終止，收養之合意書面，雖有蓋○○○印章，但不能率斷○○○有授權訴願人製作同意終止收養關係書面之意思表示。本件收養終止申請乃訴願人單獨在原處分機關製作，縱認其為合意書面，亦非被收養人自行製作，依法亦屬無效。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與其養女○○○終止收養登記，依其檢具之「收養終止申請書」所示，已由訴願人、及其配偶（收養人）○○○與養女○○○等人簽名蓋章，又訴願人並在原處分機關之「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簽名蓋章，且由其配偶（收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訴願人代辦本件收養終止登記，此有訴願人出具之「收養終止申請書」、委託書及原處分機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戶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終止收養登記，應提出證明文件。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既以收養人身分申辦終止收養登記，並出具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簽名蓋章之證明文件（即收養終止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依此為形式審查無誤，據以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係因與養女一時誤會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其意思表示有誤，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撤銷意思表示，故請求撤銷終止收養登記乙節。查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本件訴願人所稱之意思表示錯誤，係在於與其養女之間有誤會，尚難謂其向原處分機關為終止收養登記之意思表示有何錯誤，且若有錯誤或不知事情，亦係由訴願人之過失所致，是訴願人主張撤銷其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該「終止收養協議書」並非被收養人自行製作，故無終止收養之合意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出具之申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僅負形式審查義務為已足，已如前述。本件訴願人申辦終止收養登記既出具「收養終止申請書」委託書等證明文件，並填具原處分機關之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且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簽名蓋章，所需程序及文件完備，況○○○於終止收養登記，回復本姓「○」後，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親至原處分機關申辦國民身分證在案，足見訴願人與其養女雙方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明確，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